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【範本】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○○○○○○補助

補助法令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

七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提醒事項：

申請人／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，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「補助法令依據」及「一至六公告事項(必填)」，方符合利衝法「公開公平方式」，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。